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特殊身份減免學雜費須知暨申請表

凡符合特殊身分減免資格者，註冊前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才繳費或申請就學貸款。

辦理時間：**正取新生**：110年7月12日起至7月21日止。

備取新生：110年8月7日起至8月12日止。

舊生：每學期約第14週至17週辦理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

一、申請手續

1.凡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先辦理完學雜費減免後再繳費**。

2.請下載列印①申請表(本表後兩頁)，填妥後連同②**有效證明文件正本(身障手冊可使用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③**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④**學雜費繳費單(未減免)**正取生於**7月21日前**，備取生於**8月12日前**寄送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進修學院學務組(承辦人陳惠足 07-3814526#12932)。

※ 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父母及配偶不同戶籍時請分別檢附)

3.受理後重新產生減免學雜費繳費單，繳費單以 e-mail 寄送，同學再自行列印減免繳費單繳費。

二、注意事項

-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學雜費或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僅能擇一申辦，不得重複請領，請同學擇優辦理，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請自負法律責任。**
- 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予辦理減免(惟身心障礙學生之減免費用含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年限，但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 家庭所得計算成員為**本人+父母**；若**已婚**之學生與其**配偶**合計)。
 - 家庭所得之查驗由學校將所得計算名單上傳至財稅中心查核，學生不須提供所得清單；查核結果若有不合格名單，則另行通知。

三、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身分者，需具備相關證件方可辦理。

- | | |
|-----------------|----------------|
|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 | 二、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 |
| 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 | 四、原住民學生。 |
| 五、現役軍人子女。 | 六、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子女。 |

項目	申請理由	減免標準	◎ 附 繳 證 件
甲	①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給卹期內者)	學雜費全免	1. 公教遺族繳交詮敘部或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證書正本及影本。 2. 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或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②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 2. 戶籍謄本正本(當月內記事欄不省略,含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③低收入戶子女 ※(各鄉鎮區公所核發且為有效期限內)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六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各鄉鎮區公所核發且為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影本(記事欄格式內需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④中低收入戶 ※(各鄉鎮區公所核發且為有效期限內)		
乙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給卹期內者)	學 雜 費 減免二分之一	1. 公教遺族繳交詮敘部或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證書正本及影本。 2. 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或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丙	原住民	學 雜 費 減 免 十 分 之 九	1. 戶籍謄本(有註明原住民族籍證明之戶籍謄本正本)。
丁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級二級者)	學 雜 費 減免十分之七	1.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 2. 戶籍謄本正本(當月內記事欄不省略,含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戊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級三級者)	學 雜 費 減免十分之四	1.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 2. 戶籍謄本正本(當月內記事欄不省略,含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己	現役軍人子女	學 雜 費 減 免 百 分 之 廿 一	1. 軍人身分證及眷屬補給證正本及影本。
庚	軍公教遺族(給卹期滿者)	學 雜 費 減 免 十 分 之 八	1. 撫卹令、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壬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子女	學 雜 費 減 免 十 分 之 六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各鄉鎮區公所核發且為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當月內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 一、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二、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 三、學雜費之減免,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學生,已減免學雜費之學期不予重複減免。
- 四、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 五、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六、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

「特殊身分學費減免」申請書及切結書 日期： 年 月 日

年制	系	年級	班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連絡電話	證明文件有效期限或 後續鑑定日期			
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	1 (父親)	2 (母親)	3 (配偶)	4 (其他法定監護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關係狀態				
項目	減免身分別	減免標準	附繳文件與注意事項		
甲	<input type="checkbox"/> 1. 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給卹期內者)	學雜費全額減免	1. (1)軍人遺族：國防部核發之撫卹或卹亡給予令。 (2)公教遺族：銓敘部或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2. 第一次申請者請加填「軍公教遺族子女優待申請書」二份。(本組網頁下載) 3.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細記事-甲式或丙式)。(學生本人、父親、母親、已婚者之配偶或其他法律關係人) 4.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備註】已核定之舊生，無須檢附 1-3 之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額減免	1. 有效期限內之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上列證明文件須具減免學生本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3. 本減免範圍不含一般清寒者(如：村里長所開之「清寒證明」不在減免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 十分之六			
	<input type="checkbox"/> 5. 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者學生	學雜費全額減免	1.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證明【查驗正本或繳交影本，影本須寫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2.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細記事-甲式或丙式)。(學生本人、父親、母親、已婚者之配偶或其他法律關係人)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4. 家庭所得條件： (1)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上年度家庭所得未超過 220 萬。 (2)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上年度家庭所得未超過 22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6. 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雜費全額減免			
乙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給卹期內者)	學雜費減免 二分之一	1. (1)軍人遺族：國防部核發之撫卹或卹亡給予令。 (2)公教遺族：銓敘部或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2. 第一次申請者請加填「軍公教遺族子女優待申請書」二份。(本組網頁下載) 3.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細記事-甲式或丙式)。(學生本人、父親、母親、已婚者之配偶或其他法律關係人) 4.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備註】已核定之舊生，無須檢附 1-3 之證件。		
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減免金額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細記事-甲式或丙式)。		
丁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雜費減免 十分之七	1.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證明【查驗正本或繳交影本，影本須寫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戊	<input type="checkbox"/> 1.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雜費減免 十分之四	2.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細記事-甲式或丙式)。(學生本人、父親、母親、已婚者之配偶或其他法律關係人)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4. 家庭所得條件： (1)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上年度家庭所得未超過 220 萬。 (2)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上年度家庭所得未超過 220 萬。
己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 十分之三	1. 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細記事-甲式或丙式)。(學生本人、父親、母親、已婚者之配偶或其他法律關係人) 3. 家長現任軍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庚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給卹期滿者	減免金額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1. (1)軍人遺族:國防部核發之撫卹或卹亡給予令。 (2)公教遺族:銓敘部或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2. 第一次申請者請加填「軍公教遺族子女優待申請書」二份。(本組網頁下載) 3.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細記事-甲式或丙式)。(學生本人、父親、母親、已婚者之配偶或其他法律關係人) 4.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備註】 已核定之舊生,無須檢附 1-3 之證件。
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學雜費減免 十分之六	1. 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文件(文件中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或繳交影本,影本須寫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2.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細記事-甲式或丙式)。(學生本人、父親、母親、已婚者之配偶或其他法律關係人)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已詳閱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辦法,並充分了解政府各項就學優待措施有不得重複申領之規定,考慮自身需求後,選擇辦理「_____」學雜費減免,並提供在學期間申辦減免有效之證明文件。茲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

一、依規定放棄申領由政府所提供之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重複請領,願自負權益受損及相關法律責任。

二、所填寫及繳附之文件資料完全屬實,若有隱匿不實或缺漏導致審查錯誤溢領助學金,同意無條件繳回溢領金額。

另基於審查之必要,同意授權對本人各項學籍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

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本份資料因申請人個人因素,無法上校務系統登錄資料,請審核單位協助資料登錄,若有錯誤,願自行負責。

審查結果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合於第 項第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_____。		

※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信箱方便寄送減免後之繳費單。

e-mail: _____